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梁蛟潭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
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
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4 年 8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梁县蛟潭加油站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协助
其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梁蛟潭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
弘泰大厦 5 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11MA36UDJK1L。
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梁蛟潭加油
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梁县蛟潭加
油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
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
浮梁县蛟潭加油站（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
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2004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属补办环评项目。建站之初未办理环保

2
手续，经营得当，未收到任何环保方面的投诉问题。补办环评后，项目在设计、施工
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梁县蛟潭加油站建立了环保组
织机构，明确了职员分工，制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
浮梁县蛟潭加油站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梁县蛟潭加油站已编制了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⑴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油气回收设备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
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⑵定期对项目废气、噪声和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相关要求，待所属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按最新要求执行。
⑶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